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編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謹啟

議事錄目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簽到簿
- 三、代表席次表
- 四、會議紀錄
- 五、鄉長施政報告
- 六、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七、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 八、質詢
- 九、鄉公所提案
- 十、代表提案
- 十一、議決分類統計表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09：00—12：00	14：30—17：30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五月六日	五	1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 抽籤決定席次 (二) 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五月七日	六	2	例假日停會	
五月八日	日	3	例假日停會	
五月九日	一	4	下村考察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09：00—12：00	14：30—17：30
五月十日	二	5	鄉政總質詢、說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台東給水廠、 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五月十一日	三	6	下村考察	
五月十二日	四	7	鄉政總質詢	
五月十三日	五	8	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月十四日	六	9	例假日停會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09 : 00—12 : 00	14 : 30—17 : 30
五月十五日	日	10	例假日停會	
五月十六日	一	11	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月十七日	二	12	一、 審議代表提案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簽到簿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會 111 年 5 月 6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景和
2	廖忠聖
3	黃學臺
4	田明之
5	李芳媚
6	李德良
7	鄭榮慧
8	張州英
9	廖聰和
10	楊水松
11	楊益誠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1 年 5 月 6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許長今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政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秉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族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111.5.2 東卑鄉人 1110006999 請假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志隆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徐進序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張文祥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文通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蔡鴻勳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忠月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輝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11 年 5 月 7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1 年 5 月 7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11 年 5 月 8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1 年 5 月 8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會 111 年 5 月 9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楊益誠
3	李德良
4	顏忠聖
5	田明元
6	鄭榮基
7	黃學臺
8	李芳媚
9	陳強和
10	陳功英
11	楊水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11 年 5 月 9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安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長今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耀政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白熾慈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吉燕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徐建宏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文輝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冬蓮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蔡馮翔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其良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輝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會 111 年 5 月 10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陳如英
3	廖志聖
4	鄭榮喜
5	黃學慶
6	李德良
7	田明之
8	李芳媚
9	楊水芳
10	廖碧和
11	楊益誠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5 次會 111 年 5 月 10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安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長安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和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白熾慈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吉旺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李進雄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文輝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宏華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陳煥初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煥
台灣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所長	張多榮
自來水公司台東營運所		請假
中華電信台東營運處		王尚彰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6 會 111 年 5 月 1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黃學遠
4	楊木松
5	李芳娟
6	李德良
7	田明之
8	鄭榮基
9	廖聯和
10	楊如錢
11	張成英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6 次會 111 年 5 月 11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許文獻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陳仁東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蔡長今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禮和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俊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謝榮雄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宗憲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白崇碧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廖悅婷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陳吉盛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徐維敏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周子輝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林春華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許鴻勳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史史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其煇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7 會 111 年 5 月 12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陳鳳英
3	廖忠聖
4	李芳娟
5	黃學臺
6	李德良
7	楊才和
8	鄭榮基
9	廖駿和
10	楊益誠
11	王明之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7 次會 111 年 5 月 12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許文獻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陳仁甲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李長春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禮双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俊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謝東雄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泉熹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白漢蓉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廖悅婷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陳志政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張淑怡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請假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林宏華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薛少初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史迪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其河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8 會 111 年 5 月 13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蔡忠聖
3	蔡才松
4	陳丸英
5	李芳女眉
6	李德良
7	黃學臺
8	
9	廖聰和
10	田明之
11	

請 假 單

茲因本人健康問題，無法出席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
會-5/13 議程，特此請假 1 天。

請假日期：111.5.13-5.13

請假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3 日

請 假 單

茲因本人健康問題，無法出席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
會-5/13 議程，特此請假 1 天。

請假日期：111.5.13-5.13

請假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3 日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8 次會 111 年 5 月 13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王明俊 111.5.13 來卑鄉 1110002694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年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長宏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白熒蓉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志隆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111.5.4 來卑鄉行 1110001079 請假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黃治學代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冬華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蔡鴻翔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輝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9 會 111 年 5 月 14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9 次會 111 年 5 月 14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0 會 111 年 5 月 15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11 年 5 月 15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1 會 111 年 5 月 16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楊水杉
3	白明元
4	李芳娟
5	鄭榮基
6	李德良
7	詹志榮
8	孫丸英
9	廖雅和
10	黃學臺
11	楊益誠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1 次會 111 年 5 月 16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許文獻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傅世榮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李長宏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禮和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邱俊良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謝英雄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潘文忠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白熾蓉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廖悅婷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徐建宏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傅文祥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林春華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張子翔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建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其玟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2 會 111 年 5 月 17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日和
2	楊益誠
3	顏忠聖
4	楊才松
5	李芳媚
6	李德良
7	田明元
8	黃學臺
9	廖俊和
10	陳水英
11	鄭榮堯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11 年 5 月 17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北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長今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煥政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郭俊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要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白煥慈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吉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楊建強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子祥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冬暉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莊鴻翔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玟

代表席次表

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楊益誠	主 席 吳昇和	秘書
------------	------------	----

各課室主管		
各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各課室主管

報告台

陳鳳英	廖忠聖
-----	-----

楊益誠	吳昇和
-----	-----

李芳媚	廖聰和
-----	-----

楊才松	黃學臺
-----	-----

	田明元
--	-----

李德良	鄭榮基
-----	-----

會議紀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抽籤決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4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1：朝安堂。

建議人員：大會。

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5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說明

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6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1：溫泉村活動中心。

建議人員：大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7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書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8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6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1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一、審議代表提案：13案
 -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0案
 - 三、審議臨時動議案：無
 - 四、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質詢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質詢事項

質詢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廖代表忠聖：想拜託台電跟中華電信公司，因為卑南鄉幅員廣大，希望你們轉達給公司，如有經過比較偏遠雜木叢生的地區希望在颱風前能修短一點。這幾年的颱風，卑南鄉第二選區最少都有三根電桿斷掉，是因為附近的樹木較年老、枯枝多、沒有修被壓斷，造成公所搶修搶災會延宕，希望兩個公司能盡量配合，若電線隔壁剛好有樹枝能先修剪，讓卑南鄉到颱風季搶修搶險的時間能縮短；因為你們沒把電跟電桿移開我們也沒辦法施工，麻煩帶回去給你們公司的高層，希望體諒地方民情，謝謝。

廖代表忠聖：就教農業課長，去年審議農業課有一筆預算-幫助農民行銷廣告或包裝的經費，去年我們就知道對面的國家有意對鳳梨釋迦暫停進口，我建議課長說這 50 萬是不是設計卑南鄉專屬的鳳梨釋迦 Logo 用在鳳梨釋迦拍賣、宅配等外銷形象的箱子，台灣的釋迦其實是卑南鄉種最多，結果在行銷盒裝廣告遠遠輸太麻里鄉，課長有不同的見解嗎？

謝課長英雄：前兩年有尋求設計的廠商，因為價格偏高或者無法突顯卑南鄉，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廖代表忠聖：課長給你個建議，可找東大光電傳媒系，他們這次承攬初鹿國小百年校慶廣告 DM 的設計，教授領導約 50 位同學，篩選出初鹿國小的 Logo，做行銷、DM、網路一系列配套，在百年校慶後會印出贈品或販賣品，我覺得不錯，有把初鹿國小整體的象徵意義表現出來。既然不能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

釋迦已受重創，我們怎麼去內銷或者其他國家銷售品質提升？買東西以現在觀感就是包裝精美才會提高售價，卑南鄉的同仁大概都知道今年的釋迦價格，我講一句很難聽話，冬天水果是最少的，冬天一箱送禮的水果在一千塊以下只有鳳梨釋迦而已，這是很優質釋迦，就是一個很普通的包裝看起來購買慾低，怎樣把單價提高？包裝是重要一環；另因島內銷量變大，硬盒包裝廠借機調價，從一箱 23 元的紙箱零售價買到 28 元，在短短的四個月內，希望許鄉長如有能力整合釋迦班成員，我們設計好東西請廠商開版，找更多的農民來大量採購把價格壓低，幫忙這些農民。我們的預算經費還有嗎？

謝課長英雄：還有。

廖代表忠聖：有沒有辦法找些媒體行銷，因為釋迦現在是修整期，鄉長要不要起來發表意見？

許鄉長文獻：4-5 年前就有這樣的規劃，後來停的原因是像外銷有一定的包裝。今年是特殊狀況，我們要銷國內。代表的意思是由公所來設計、購買再賣給農民？

廖代表忠聖：不是，譬如請東大光電傳媒系設計，設計費用其實不高，類似比賽獎金，設計 Logo，我們找農民如有願意用在找廠商開版，放 QR Code、放生產履歷，依現在購物的習慣 QR Code 都是很簡單的操作，放上產銷履歷、農地相片，大家對這產品認知度、信任度提高，有機會走自己的品牌、行銷、單價。我設計一個適合卑南鄉的版型，農民跟農會如願意協助統一採購，我搜集這些資料跟廠商談價錢，把價錢降低；如果不願意，這版型也隨時可以來做卑南鄉的版型，因為我想要行銷的是整個卑南鄉。

許鄉長文獻：我們來做一到三款的美感設計，可以讓他們挑選。

廖代表忠聖：希望設計時找地方的農民鄉紳或民意代表看一下這
版型是不是適合？

許鄉長文獻：我事後跟代表請教，箱子有 5 斤 10 斤。

廖代表忠聖：依目前的狀況不生產 5 斤的，10 斤為主，20 斤大
都是拍賣市場，宅配多是 10 斤，希望在市場的精
緻度提高，能提高售價農民的產品是很重要。

許鄉長文獻：我們來設計精美的包裝讓人家提升購買慾。

廖代表忠聖：鄉長將來送禮 LOGO 是打卑南不是打太麻里，因為
我買到箱子還有上面打太麻里，雖然是隔壁鄉鎮，
農產品都很雷同，但我相信種植面積沒有比卑南鄉
大，所以我希望靠農產品、地方特色把卑南行銷出
去，大概還有 6~7 個月第一批釋迦就出來。

許鄉長文獻：若大目能用到也可以用。

廖代表忠聖：就教民政課長，因為疫情混亂，假設確診，村長有
試過他打 4 碼的電話、X 生所的電話都沒有回應，
因為政府要共存有可能延燒到整個卑南鄉，假設電
話打不通，公所有沒有辦法協助。

葉課長麗琴：我們自己也打不通。

廖代表忠聖：民眾會打不通就打給民代、鄉長、村長，因為新聞
造成民眾的恐慌，希望公所能接觸一些更新的管道
讓民代表接到電話也不要太慌張。

葉課長麗琴：前幾天鄭代表也打給我，連衛生所電話都很難打，
我試著幫鄭代表打給衛生所護理長要買快篩，後來
有聯繫到也跟鄭代表報告。中央、縣府或衛生局的
電話都很難打，而且他們也一頭霧水、講不出所以
然來，我們也是盡量協助，像這次村長也有確診，
我們有協助他如何去看診、回來如何居家隔離。

廖代表忠聖：快篩劑是國家還在準備，100 元的大家搶著買，180 的大家只要找到對的地方都買得到，也不要擔心，把自身的抵抗力跟口罩戴好，先保護好自己，昨天新聞觀察應該在五月份會進 5000 萬 6000 萬劑，如果沒有跳票的話，我現在的也不是快篩劑的問題，比如村民不知道怎麼辦一定會打電話給我們，我們也會找各種管道去了解，因為每天政策都在改變我實在跟不上更新的速度，起碼一個 SOP 要給我們，希望鄉公所去了解基本 SOP 讓我們可以簡單的處理。

葉課長麗琴：好，會後會去了解。

田代表明元：就教原民課長，有關增劃編保留地，政府很早就規劃原林務局徵收的土地發還給原來的主人，東興村第八林班地怎麼一件案子都沒成，請說明一下。

蔣課長宗憲：第八林班地早期由林務局把那區編定為林班地，共 12 筆申請增劃編，已完成 4 件增劃編成保留地，有 7 件是當初林務局跟民眾有訂約，有作造林計畫，這 4 件通過的有做申請有訂約的，另外 8 件有 1 件還在處理中，7 件當初林務局沒有訂約，民眾可能使用情形有中斷，增劃編申請要件是 77 年 2 月 1 號以前祖先遺留的土地有繼續使用到迄今，如有中斷是不符合保留地增劃編要件。後續有需要的話可能要請林務局解編然後跟原民會再來討論，或是尋轉型正義成保留地，目前尋增劃編管道是有困難。

田代表明元：工作報告中申請登記的有 23 件核定 14 件，這案子是哪裡？第八林班地有沒有？

蔣課長宗憲：各個部落都有。第八林班地之前就有，這 4 件不在在裡面。

田代表明元：是已經拿到權狀了嗎？

蔣課長宗憲：是申請增劃編變保留地，權狀後續要尋權利回復。

田代表明元：屏東很多原住民鄉鎮現在已經都沒有林務局的地，都已經發還了，我們這邊拖那麼久是什麼原因？還有 50 幾年林務局的土地在徵收時，民眾就離開了怎麼可能一直使用到 77 年，都已經換人了，原來土地的人都喪失權益，要注意這問題。還有第八林班地附近都是林地，怎麼造林？

蔣課長宗憲：第八林班林務局有跟使用民眾訂約，使用情形我後面去關心，不過都是以造林為主。

田代表明元：這是政府的美意，希望儘快幫他們解決問題，謝謝。

蔣課長宗憲：謝謝代表。

田代表明元：就教中華電信公司王工程師，東興村路旁有一電信箱，離馬路很近，我們申請要移除，但沒有地方放，依你的經驗應該是有辦法移到別的地方是不是。本來有學校的場地可以放，但是可能後來另有用途不允許放在上面，請工程師想辦法移開，因為影響交通非常嚴重，經常發生小車禍，目前為止還沒有大車禍，但我們沒有把握以後不會出人命，就是東興村東園一街學校旁邊的電信箱，稍微移 50 公尺。

王工程師志彰：要去現場查電信箱的編號回報公司看要怎麼移。

田代表明元：儘快幫我們解決問題，影響交通很嚴重。

王工程師志彰：好，我回去轉達。

田代表明元：就教主計，有關大型活動核銷的問題，有協會反映核銷時間太短。

廖主計悅婷：核銷時間要符合卑南鄉公所的要點，規範一個月。若有特殊情形要展延，要先行文如因：疫情或承辦人私事無法如期處理，承辦課室看理由是否充分來做適度的展期。

田代表明元：尤其到外縣市辦活動，我們這次辦魯凱族運動會場地，在屏東，完畢後要收集各項資料是有些困難度，下一次有遇到這狀況你要多擔待一下。

廖主計悅婷：延期還是要符合卑南鄉公所的要點，一切還是需要符合規定。

田代表明元：不要給社區發展協會的承辦人困擾，好不好。

廖主計悅婷：好。

田代表明元：請教鄉長，東興村活動中心廣場場地好，很適合辦大型比賽。平常我們在辦大型比賽會設流動廁所，平常禮拜六日都會有球隊友誼賽，沒有廁所就會有困擾，交流賽一兩天也不會設流動廁所，現在的廁所不夠使用且距離遠，沒有廁所時就會在男子集會所那到處大小便，造著社區的很大的困擾，我相信鄉長有這智慧幫忙解決。

許鄉長文獻：公所常在那邊辦活動也都面臨同樣的問題，有時連我去那射箭交流，男孩子還好，女孩都會很頭痛。因為土地是河床地，有相關規定不能有固定建築物，這是在法律上最頭痛的。之前去參訪有看到用貨櫃屋改裝的廁所，要看起來蠻乾淨蠻不錯的。會後去查詢看看在堤防用地放置可移動性的廁所，不曉得法令上是否允准，如果可以我們就朝這方面去努力。要固定的建築物是不可能的，規定是死的。我去了解看看這樣的廁所可不可以建置。

田代表明元：有別的鄉鎮有用貨櫃屋式的，請鄉長儘快幫我們解決這困擾。

許鄉長文獻：好，我先查，如果可以就找經費趕快處理。

李代表德良：首先感謝在 0427 北四村下了間歇性的豪大雨，台電快速地讓損害降到最低，本席代表當地的鄉親向

台電致上最高敬意。就教中華電信王工程師，這兩個月我們那邊的訊號一直不穩定，我們跟外面的連繫有很大的瓶頸，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

王工程師志彰：這是 4G、5G 屬於行通在管的，我會轉達給他們，我是做線路維修的，或者手機打 800。

李代表德良：民眾跟你們簽下租約，你們應該行使義務，已經兩個月的時間，一般用戶都按時繳交費用，幫我們解決這問題好不好。

王工程師志彰：好，我會轉達。

李代表德良：0427 嘉豐村下豪大雨讓我們措手不及，公所的團隊都很努力，過去的經驗遇到天災要一個禮拜以上所有的食衣住行都面臨考驗，這次團隊努力很快的在當天 28 號下午就讓大家能夠對外連結，29 號就全線通車，真的很感動，謝謝建設課彭課長、清潔隊長，還有謝謝鄉長在第一線給我們穩定的力量。

李代表德良：就教公管所長，泰安壘球場有訂租借的 SOP 吧？有反應說機關團體要借球場有因人而異的感覺？

張所長文祥：他們可以來公管所申請半天 1000。

李代表德良：不是要到村莊找某一個人去借？這是很好的運動，我們應該多鼓勵，不該租借出現問題。而且泰安球場這麼標準，不要在最簡單的事情讓大家對卑南鄉有不好的觀感。

張所長文祥：好，謝謝代表。

李代表德良：就教殯葬所長，前兩天下鄉看到你們這麼新穎的電梯，代表同仁都讚譽有加，你最辛苦了。

莊所長馮祥：要感謝建設課蓋的這麼好。

李代表德良：文書往返的處理，你辛苦了。未來維護還是要仰賴你們，尤其原住民都是在 5、6 樓，我代表原住民

謝謝你們的團隊。另外我們的B塔進度？

莊所長馮祥：五樓主體結構都已經完成，現在是外牆的粉刷。

李代表德良：完工期限到了嗎？

莊所長馮祥：實際完工期限要問建設課。

彭課長俊德：工程現正進行中，五層樓的主體工程廠商已經完成，現在在做室內外的泥水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第一期的工期落在7月會完成，超前是不敢說，最大希望是能如期完成。

李代表德良：繼續教就所長，內裝你剛講一半？

莊所長馮祥：櫃位已經運到朝安堂，存放在朝安堂貨櫃裡面。

李代表德良：全部都進去？

莊所長馮祥：三四層樓目前缺乏經費，物價的因素經費不足。

李代表德良：這樣怎麼處理？

莊所長馮祥：有一種方法，解編公墓基金來支應。

李代表德良：有急迫性嗎？

莊所長馮祥：若櫃體要一致美觀，現在來做可能會比較好。假如礙於經費，以後再來處理也可以。

李代表德良：聽你的口氣好像要弄到下一任的感覺。

莊所長馮祥：能夠一起是在好不過了。

李代表德良：我們再來集思廣益，希望有新穎的朝安堂B塔，運作都能順利上軌道，這裡有賴你了。

莊所長馮祥：還是需要代表會的支持。

李代表德良：就教民政課長，泰安發展協會到底怎麼回事？所有的業務都停擺了。

葉課長麗琴：之前的總幹事將「生產基金」50萬領出來，這應該是要存在存簿裡。

李代表德良：他一個人為什麼可以領出來？生產基金一定要有公章、會計等3人。

葉課長麗琴：我不知道他們內部組織怎麼運作，因為我們只是輔導單位，管理單位是縣政府，我們是針對協會要辦理改選或業務輔導。

李代表德良：他們是何時要改選？

葉課長麗琴：他們很早就要改選了，我們一直行文過去請他們改選，也去要了這條錢，都沒有下文。這總幹事是以前議員的助理，我們一直再找他，他也不聯絡不回文，這問題我們已經轉陳給縣政府，由縣府去追。

李代表德良：這很嚴重，關係到部落的權益，免得變成一種歪風。

葉課長麗琴：這問題去年就發生，我們一直再找他，也一直行文給縣府請縣府處理，我們現在每一季都會調查協會的生產基金。

李代表德良：因為很多都是一人協會，這邊還是要做一些調查。

葉課長麗琴：有，我們都會辦理。像要改選時我們一個月前就回行文告訴協會要改選，我們都有積極處理。

李代表德良：除了文書往返，還是要派員就近。

葉課長麗琴：我們親自去這協會關心，他們也都不理，我們行文跟縣府講，請縣府出手處理。

李代表德良：縣府的態度是怎樣？

葉課長麗琴：他就回答會處理。

李代表德良：還是要讓地方知道如果未來還有這樣的是怎麼辦？

葉課長麗琴：我們現在都很積極每一季調查協會的生產基金，我們也很擔心會發生類似的情形。

李代表德良：就教鄉長，太平榮家閒置空間後續如何？

許鄉長文獻：新的辦公大樓依現行規定中央核准的錢根本沒有辦法建，太平在核定部落，希望能夠成立多元部落，我們也同時進行要在這地區規劃集會所。

李代表德良：因為已經停滯一段期間，有沒有更好的辦法。

許鄉長文獻：核定部落的程序都要走，因為以前就沒有部落，跟稻葉部落核定的時間一樣冗長，至於相關經費會我已經跟原民會主委約時間，會期結束 18 日下午 3 點跟秘書、建設課長一起上台北跟原民會主委見面，包括所需要的經費今年沒有被核定到，親自去拜訪要拜託夷將主委再協助，這一併會跟他討論。

李代表德良：最後就教蔣課長，稻葉部落的核定進度？

蔣課長宗憲：2、3 月時原民會在調查鄉內的一些資訊，我們也馬上又補充，等原民會召集阿美族的審查委員審查完後才會給消息，這委員是由原民會自己聘僱，可能後續開會如有疑義會請葉部落幹部再補充。

李代表德良：地方希望趕快，雖然當地人口不多，很多都在北漂，他們一直很重視。

蔣課長宗憲：我會再回報給代表。

廖代表聰和：請中華電信王工程師轉達希望能與公務課有基本的連結，第一時間發生災情，我們可以直接拍照跟你們做回報，第一時間能修復。

王工程師志彰：好。

廖代表聰和：就教民政課長，剛忠聖代表提的防疫問題你回復的我有一建議，新聞報導六個月、兩歲大的孩子確診後，很多單位沒有辦法適時伸出援手，造成兩個生命的喪失。或許上級單位沒有注意這一點，我們也要自我加強尋求管道萬一裡面臨到問題的時候現問題的時候我們該怎麼做後續的處理。

葉課長麗琴：事情發生大部分不會找鄉鎮，會直接找衛生所或到醫院，其實我們都沒有辦法得到消息，若他確診他不說我們都沒辦法查到他是確診者，你說要去關心他，以基層來講一定要去關心，可是我們關心不

到，這很秘密大家都不敢講，我們也沒辦法挨家挨戶問你們家有人確診嗎？除了我們送防疫包才知道他被隔離或被檢疫，政府也把檢疫旅館撤銷，全部由中央接手處理。以基層來講希望村民都是安全無虞，這是中央政策不是基層可以處理的。像廖代表講的 SOP 中央只有電話，卑南衛生所的電話 09 多少你們自己去諮詢，他也不下放給基層，我們沒辦法處理是因為我們都不知道詳情如何去做。

廖代表聰和：我們完全就處於被動？

葉課長麗琴：對。

廖代表聰和：上次定期會講過，我們為什麼可以當課長就是我們的思維要比人家更長遠，防範的思考要做好萬全準備，不要鄉親碰到問題來問我們，說我不知道。

葉課長麗琴：我們會儘量解決。

廖代表聰和：鄉親找到課長前一定都先找我們，我們必須有正確的訊息。中央政府已歸類成傳染病，確診數一定會增加，現在也未達高峰，我們還是要做基本的思考。

葉課長麗琴：會，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就教建設課長，這次定期會資料，忠聖代表提的美農村這件正在編預算書，當初我有補充要鋪路面之前水溝要先建置，這先提醒你，不要到時只編路面水溝又沒編。請問這次東 38 改善工程，427 那天降雨，龍過脈北邊要進小熊渡假村這段已經報完工，那天的災情，大概 100 米的災情也鋪好了，這是廠商吸收還有我們支付？

彭課長俊德：東 38 這件已經報完工但未驗收，因 427 的災情讓路面跟相關設施損壞，依照工程契約規定在雙方履約過程中我們都有工程保險，要由施作廠商負擔修

復責任，他可以向保險公司請款，不會損失太多。

廖代表聰和：因為極端氣候，廠商跟我們都不樂見，當然還是要跟你加冕，他修復的期程我們非常讚許，但整個東 38 經費是公路局還是交通部？

彭課長俊德：東 38 道路工程是屬於公路總局的經費。

廖代表聰和：當初規劃是龍過脈到原生植物園，這是東 38 路線。

彭課長俊德：有分好幾個工區，沒有辦法一次全線改善，逐年爭取經費就必要點做改善，無法一次到位。

廖代表聰和：這次改善工程的總預算是多少？

彭課長俊德：公路總局核定 4500 萬。

廖代表聰和：有全部用完嗎？還是不足？

彭課長俊德：直接工程費 4000 萬，間接工程費加一加大部分都用完了。

廖代表聰和：我們要的是正確的數字，只花了 4000 萬，剩下的 500 萬東花西花就花掉，這部分我們就要探討。

彭課長俊德：剩下 500 萬要包括工程管理費、設計監造費等要負擔的，那些錢跟直接工程費 4000 萬加起來這 4500 萬差不多用完了。

廖代表聰和：這 4500 萬是我們提出改善的金額嗎？

彭課長俊德：是，我們提出的需求。

廖代表聰和：初鹿咖啡下去那段，我當初提的是橋樑的改善，初鹿咖啡下去的彎道是德良代表提過彎度太狹窄，現在改善工程改了，為什麼會留下 30 米沒有拓寬？

彭課長俊德：省道、鄉道的主管機關是縣府，我們是幫他做維護管理。當時只能開闢這麼大，因為公有交通用地就是這麼大，兩旁是有私有地，不可能拓寬道路。下村考察德良代表提我們去，嗣後查相關的地籍圖，旁邊私有地是人家住宅的地。那個轉彎段路幅很狹

窄我們也知道，可是礙於現實層面，我們也沒有辦法做改善。

廖代表聰和：這個改善工程計畫，像我跟忠聖、德良代表都是在地民意代表，今天面臨這的問題你至少也讓我們知道，你說是私有地，根據我問他是佔用路地而不是私有地。整個東 38 的改善工程我們這屆好不容易期待到，明年會編嗎？會逐年編嗎？我們平時提的案，剛好有這個工程計畫你就要納入思考而不是已經報完工，鄉親跟我反應那路怎麼會這樣？別說為鄉親，為清潔隊思考就好，每天車輛跑來跑去，那個彎度，我們職業駕駛人都覺得風險性很高，像這樣子還有沒有改善的機會？

彭課長俊德：假如代表覺得有必要拓寬，可以提報給縣府，看有沒有辦法爭取經費做拓寬，第一是經費，第二是用地問題，因為我有查過是私有地。

廖代表聰和：現場不知道你有沒有去看過，整個彎道在水溝的這邊，除非早期做水溝是從私有地貫穿過去，要不然不會有這問題，若私有地只剩下那區塊，我們要想辦法。目前在東 38 進出的車輛很多，初鹿咖啡的上方已建置水溝蓋，整個行車安全加分，但獨漏了那裡，很多是必須要努力，還有你的工作報告漏了很多，包括牧場 30 鄰的，鄉長也承諾要做，現在進行到哪裡應該讓我們知道，不然鄉親問，我們只能說一切都在進行中，實際上我們要給他的是指日可待的不是遙遙無期。每次極端氣候下雨後那些坑洞，請清潔隊去補，根本於事無補，可能平幾天，一次下雨又坑洞一堆，其實我都想建議公所課長，每次風災過後出去繞一下，巡視所管轄的課室業

務，應該會比較好，而不是代表說一下你們走一步，你們都很辛苦，我們也沒有指責你們的意思，互相鞭策，課長請坐。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請教原民課蔣課長，5月1日到6月30，鄭天財委員提的房屋修繕計畫，那一天有照片給你看，在基層單位除了修繕以外是不是用同樣的金額來做任何方向的補助？很多事情基層都不曉得，有上級資源來照顧更多的鄉親，我們應該要去努力。在你的業務方面可能要掌握哪裡房子過於老舊，採取主動的方式來去關心而不是被動的等申請再辦。

蔣課長宗憲：是，我會去了解。

陳代表鳳英：就教建設課長，村辦公處是不是有提報利及環山路15鄰路面排水溝清淤的案子，鄉公所是公部門，凡事都要秉公處理，村長是民選的可以偏袒、徇私，公所、村辦公室要把關，村民反映說要把路面排水溝蓋敲掉才能清淤，清完後不再恢復，15鄰山上有好幾戶，水溝蓋沒恢復怎麼行走？難道公所有編預算從山上開一條路再接農路嗎？有的話可以不恢復，今天這樣做實在不妥，村幹事很無奈，這是村長夾帶私怨。據村民反映在85年，曾前村長體恤村民，由村辦公處提報到公所，有關檔案要請教哪個課室？85年的檔案儲存期限多久？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10年，看保存年限來設定，有的比較平常3-5年，或10年以上都有。

陳代表鳳英：曾前村長苦民所苦，由村辦公處報公所，在公所德政下完成這過路面，今天竟然為了清淤泥要斷路，10年已經超過，這件應該要永久。這件村長夾帶私

怨，當時我有打電話給承辦人，她把關很好，我能體諒村幹事是無奈，公所依定要把關，這關係的法律層面。有關法治要請教哪個課室？我們不是有編法治經費？

葉課長麗琴：沒有編法治經費。

陳代表鳳英：員工要依法的觀念教育沒有嗎？

葉課長麗琴：是政風，由人事兼辦。

陳代表鳳英：公務人員要秉公處理，假如沒編今年好好編，請問公所內員工法治教育要如何執行？

白主任潑慈：這不算政風業務算屬人事部分，公務同仁都要遵行公務員服務法和行政中立的法令，法令很明確要行政中立、不能徇私，這都是基本從考試分發、調派本來就要遵守的規範，這是例行的，我們平常有做基本的宣導，如果是個案，我們要個別去了解判斷；如果是例行的教育訓練我們該做的都有做了。

陳代表鳳英：本席提到這個案，我是要求公所，既然村莊有這樣的問題發生，我相信卑南鄉13村應該也會有這種案例發生，希望由公所來教育村辦公處。建設課長這案我不知你簽得如何？清淤除了打掉路面的排水溝蓋，請問你有沒有會簽清潔隊？這種事不光是利吉村，我希望全鄉都要警惕，這把路斷了，讓民眾無法進出，第三者感覺就感覺是夾帶私怨。你們的承辦做得很好，請鄉長做個解釋。

許鄉長文獻：現場是我去看得，村長通報我們去看，沒有敲掉是無法清除，第一水溝也崩塌，一定要打掉重新施作，第二我們要求村長一定要拿到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我們才有辦法施作，沒有所謂私人恩怨，只要是村長提到報們都會去看，但是會做判定，能不

能做？需不需要同意書？都有要求這土地所有權要同意我們才會去做。

陳代表鳳英：村民跟我反映是清淤敲掉排水溝後不再復原。

許鄉長文獻：因為那邊沒有住人，有住人的是從另外一邊走。圖示的這邊是有道路，這塊土地沒有住人，取得同意書我們才做，這案都還簽。

陳代表鳳英：有跟當地人說明嗎？

許鄉長文獻：地主當初不在現場，所以要求村長要拿到土地同意書，地主願意，進出不造成影響，我們才會去做，這個案件還沒簽核，因為土地同意書還沒有過來，可能民眾不了解，第一土地所有人一定要同意，第二拆除後不用水溝蓋，對住戶沒有影響，請地主確認，我們才會施做，上禮拜他就有託人來問，我們已經解釋得很清楚，因為沒看到所有權人，我們一定要同意書。我們不論是村長報、代表報，我們都會去現場看，有沒有爭議、經費去做，我們都會循這程序，不是他報了我們就做。為什麼像廖聰和代表講的沒有改善？那圖調出來就是私有地，地主不願意，我們就沒辦法。上禮拜還跟鄭崗山議員跟地主拜託，讓我們拓寬。公所不是私人，口袋有錢就可以做事，在這很誠心建議，遇到民眾不了解的案件，可以先來跟公所了解，私有地就是私有地，怎麼會有道路問題。

陳代表鳳英：這條要走的土地是私人土地嗎？

許鄉長文獻：這我們可以幫他做，是因為下面那一戶反映，做這以後大雨往他家沖，來陳情水溝重弄。我說如果沒有人進出，這板橋拆掉，水就更不容易到他家，請他跟當事人談，若進出不需要，板橋就全部敲掉，

讓水溝就是水溝，上面沒有板子，上面沒有房子。

陳代表鳳英：上面不是還有兩戶？

許鄉長文獻：上面是從旁邊，這邊從來沒已進出，這照片妳看，是沒有人進出，那邊是耕作地，地主願不願意拆除，我們重新將水溝做好，才要求村長找土地所有權人要同意書，我們有把關。

陳代表鳳英：鄉長辛苦了，希望鄉長能真正為村民解決困難。

許鄉長文獻：我們希望雙方都解決困難。

陳代表鳳英：還有榮家那塊爭取到 1.4 公頃的行政區域，施政報告你有說到，本席拿著你的政見就教你，本席希望你跟我剩幾個月要畢業，剛你跟德良代表承諾，為了地方再辛苦一下。

許鄉長文獻：18 號親自上台北，跟原民會主委見面，拜託的原因就是這，我不會停下腳步。

鄉公所提案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主 計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		
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印完竣，歲入決算數為 3 億 2,097 萬 0,791 元，歲出決算數為 3 億 3,704 萬 1,757 元，歲入歲出短絀 1,607 萬 0,966 元，敬請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陳報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及臺東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人 事 類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案由		
<p>為因應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原編列預算尚須人事費 90 萬元整(民意代表待遇 35 萬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 萬元、技工及工友待遇 12 萬元、退休退職給付 20 萬元)，敬請同意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2 月 7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24709 號函、111 年 2 月 17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34001 號函及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辦理有關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二、依據銓敘部 111 年 4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115443438 號函，辦理有關調整公務人員或遺族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p>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案由		
<p>為辦理經濟部補助本所「111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核定經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東縣臺東水質水量保護區」補助金額為4,596,000元。 2. 「臺東縣臺東泰安水質水量保護區」補助金額為1,198,800元。 <p>，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111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經濟部 111 年 3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4470 號函及臺東縣政府 111 年 3 月 31 日府建水字第 1110068256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原住民行政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案由		
<p>本所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11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複丈分割經費新臺幣 177,6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9 日府原地字第 1110078564 號函暨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184136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將列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原住民行政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2 號		
案由		
臺東縣政府同意鄭議員崗山建議補助本所辦理「臺東縣卑南鄉 111 年度第一屆阿美族聯合豐年祭活動」新台幣拾萬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臺東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民捐字第 1110091803 號。 二、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原住民行政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3 號		
案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協助確診者居家照護作業費」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13 萬元整，惠請貴會各代表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預算後轉正，請審議。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民自字第 1110092707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案由		
<p>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所「111 年度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4,372,289 元正〈農委會補助 3,629,000 元，地方配合款 743,289 元(縣府 218,614 元，本所 524,675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地重字第 1110092547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代表聰和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黃代表學臺
第 1 號				
案由				
建請於美農村 3、4 鄰排水溝清淤乙案。				
說明				
4 月 27 日晚上強降雨造成該區域土石淤積，若遲未處理，再遇強降雨或颱風恐危及該區域鄉親財產生命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類	提案人	田代表明元	附署人	楊副主席益誠
第 2 號				廖代表忠聖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往大南段 522 地號方向農路，鋪設水泥路面約 80 公尺以方便該區農民出入。				
說明				
該農路久年未修，且迄今仍為泥土路，已不符合現今使用。				
辦法				
建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田代表明元	附署人	楊副主席益誠
第 3 號				廖代表忠聖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一街、二街、三街及外環道，設置顛簸路面維護汽機車及行人安全。				
說明				
東興村多處為十字路及斜坡道，為讓汽機車減速，經部落討論應設置顛簸路面，以策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黃代表學臺	附署人	田代表明元
第 4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建請公所修繕利嘉村 593 號宅前 PC 路面長約 35 米乙案。				
說明				
該路段多年失修，路面破損，影響人車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儘速修繕。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黃代表學臺	附署人	田代表明元
第 5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東興村東園二街 36 巷 4 弄 9 號門前排水溝乙案。				
說明				
上述地點無排水溝，每逢大雨，雨水滲入民宅，致使民宅潮濕發霉，影響住戶身體狀況及生活品質。				
辦法				
建請公所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代表芳媚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第 6 號				
案由				
建請改善利嘉村利嘉路 667 巷 4 號宅前之排水溝乙案。				
說明				
上述排水溝排水不良，致活動中心廚房排水不良而常有積水現象，非常困擾不便。				
辦法				
請公所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第 7 號				廖代表聰和
案由				
建請改善本鄉太平村(路)86 巷排水溝疏通工程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重視改善。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廖 代 表 聰 和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第 1 號				黃 代 表 學 臺
案由				
建請公所於初鹿一街對面建置反光鏡乙面，以維護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口車多且有視線死角，已發生多次事故，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儘速設置。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李 代 表 芳 媚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第 2 號				陳 代 表 鳳 英
案由				
建請於賓朗村賓朗牧場入口裝設紅綠燈乙案。				
說明				
上述路段車流量多，以致要到部落之居民在路口等待的時間很長，險象環生。				
辦法				
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廖 代 表 聰 和
第 3 號				
案由				
建請增設太平村太平路巷道(目前無巷道編制)及巷道指示牌乙案。				
說明				
本鄉太平村太平路上巷內門牌無設置巷道，造成巷內住戶共 12 戶郵件輸送極為不便，請相關單位重視。				
辦法				
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公 管 類				廖 代 表 忠 聖
第 4 號	提 案 人	廖 代 表 聰 和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才 松
案由				
請公所協助東 38 初鹿咖啡下方道路之電桿(中華電信 2 支、臺電 2 支)遷移至適當位置，以利村民行車安全乙案。				
說明				
該路段電桿林立，影響行車安全，建請轉陳相關單位會勘，遷移至適當位置。				
辦法				
建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清 潔 類			
第 1 號	提 案 人	李 代 表 芳 媚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陳 代 表 鳳 英
案由			
建請鄉內危險的樹木，於颱風來臨前修剪完成乙案。			
說明			
鄉內大樹多，祈能確實巡視並事前妥善修剪，以維護鄉民安全。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清 潔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廖 代 表 忠 聖
第 2 號				廖 代 表 聰 和
案由				
請公所於太平路 413 巷 31 弄 7 號宅前排水溝清淤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建請公所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類	件 數 別	鄉公 所提 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 請願 案	本會 提案	合計
文 化							
行 政							
建 設		2	7				9
民 政							
農 業							
教 育							
清 潔			2				2
主 計		1					1
人 事		1					1
原 住 民 行 政		3					3
公 管			4				4
殯 葬							
議 事							
小 計		7	13	0	1	0	20
備 考							